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检科控函〔2015〕94号

关于邀请参加食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研讨及展示会的函

各相关单位：

在食品生产企业中推荐 HACCP 已列入我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为搭建 HACCP 交流和研讨平台，促进 HACCP 在我国食品安全管理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国 HACCP 理论研究水平及实践应用能力，强化食品安全控制预防为主、过程管理的理念，更好地帮助、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定于 2015 年 6 月 10-11 日在北京四川龙爪树宾馆举办食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讨及展示会，与国家认监委举办的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同期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 年 6 月 10-11 日，9 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北京四川龙爪树宾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路 312 号(地铁 10 号线分钟寺站出 D 口即到)，联系电话：010-87699988。

三、会议内容

(一) 国内外 HACCP 标准法规动态交流，HACCP 认证监管和采信机制及实践介绍，进口注册工作进展、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升级、HACCP 理论、政策的研究进展如食品防护计划等的交流；

(二) 面向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的政策解读；

(三) 全面推广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应用工作经验交流及成果展示。

四、参会人员

专题发言人、HACCP 认证技术工作组成员、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HACCP 技术服务咨询机构、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与 HACCP 研究应用相关的各界人士。

五、会议注册

本次研讨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参会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登陆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tatehaccp.org>)报名。

会务组联系人：王欣、李立；

联系电话：010-85791012、85752995；

传真：010-85752995；

邮箱：wangxin_anna@126.com，ytcikli@163.com。

六、会议收费

参会人员需缴纳会议费 1500 元（包括资料费、会场费、餐费），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参展企业可直接与会议联络人联系咨询。

七、会议联络人

联系人：王欣、李立；

联系电话：010-85791012、85752995；

邮箱：wangxin_anna@126.com、ytcigli@163.com。

八、其他事项

（一）研讨会现场由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和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http://www.statehaccp.org>）联合网上直播，并设立网上分会场参与实时讨论，专题发言人将对现场和网上提出的问题作答；

（二）研讨会具体议程、专题发言题目和发言人等信息将在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网站（www.statehaccp.org）、食品伙伴网公布，请注意查询。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2015年4月20日

抄送：本院：存档（2）。

中国检科院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印发
